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要點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訂定「國立雲林科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支給要）。

二、本支給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款。

三、本支給要點所稱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本校相關委員會審定之教師：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

(四) 本校新聘任教師且非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機關延攬者。

四、本校另組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秉承公平公開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計劃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調整。審查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五、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數計算，由審查委員會視計畫經費決定核給人數，以不超過各申請年度科技部計畫徵求公告之比例為原則。

六、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 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人才：月核領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2 萬元為原則。

(二) 新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金額度依前三款之資格核領。

前述獎勵金數額並得視國科會實際補助額度，由校內審查委員會調整之。同時符合本支給要點之各項獎勵金支給條件者，其獎勵金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不得重複領取。

七、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獲得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之情況，該項補助即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八、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並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檢送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由各系(所)、學院彙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列為下次申請本獎勵補助之評估依據。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等。

九、對獲得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本支給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支給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